敬啟者:

有關"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"意見書

就政府最近為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(下簡稱自駕遊)邀請各界提交意見。本人強烈反對是次自駕遊的實行,並要求立即擱置計劃。就政府是次意見書,我有以下意見:

一, 無任何公眾性的資詢下便強推計劃

敢問特區政府,尤其是次負責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(下簡稱鄭女士),在推行自駕遊計劃時,毫無有任何較大型的公眾性資詢下便急行強推計劃,是否把港人利益置之不理,漠視了政府一直以來就大型政策下所進行的例行程序?更何況,局方在未推行自駕遊計劃前,根本沒有任何公眾性的發佈,透過記者、新聞台、報紙等媒介去講及是次內容,究竟局方是否如一九一五年間,袁世凱簽署日本的《二十一條款》般,出賣香港人的知情權?是否私下「密室政治」,公眾根本無從入手!!

二,交通文化差異,自駕遊無法順利推行

在香港道路面上,是行右駄的。按路面行車線劃分(左至右),是慢、中,快的。但在內地道路面上,則是左馱的。如按路面行車線劃分(左至右),是快、中、慢,亦要預留一條行車線作為慢車道,給巴士、單車、電單車等等的車輛使用。從左、右馱的分別來看,如大陸方面的車輛到本港的道路行駛,則會發生許多在香港道路法例下不容許的行為,如不小心駕駛等等,使本港的道路意外事件頻生。

再者,在早前網上瘋傳的一張照片中,在行人路綠燈之時仍然轉彎,亦是因為交通文化差異造成。本港是紅燈後,車輛皆要全部停下來,但在大陸,甚至台灣、 澳洲等等,是紅燈後,路面環境安全情況下,能夠左轉。如推行自駕遊後,請問 當局、運輸署如何處理上述事件?

三,執法問題

本人亦有疑問:「當發生車禍時,執法上是如何處理?」在香港,發生車禍、意外等,都要先向警方備案,但在大陸方面,則是以錢解決的;加上大陸方面亦有一個行車習慣「寧死勿傷」,當自駕遊推行後,敢問執法當局是否依照根據香港法例來處理事件?還有,大陸自駕遊的車輛發生車禍後,是否會「潛逃內地」迴避香港法例?那車禍受傷一方,如何追討賠償等等法例上的問題,仍然未解決。試問,我們還能相信自駕遊嗎?

四,交通聯絡配合,自駕遊多此一舉

本港的交通聯絡十分方便,例如港鐵、天星小輪、巴士、的士等等,十分方便

遊客在港遊覽時的交通工具。更何況,花費 669 億的高鐵撥款在 09 年被強行通過,鄭局長聲稱:「如果唔興建高鐵,香港每天則會流失五百萬港元」「48 分鐘能返回大陸」等等。不評論高鐵是否能達「48 分鐘生活圈子」,但現今再推行自駕遊,究竟是否忽視了本港交通聯絡的角色?

更何況,本港的道路聯絡已經每天十分擁塞,如果自駕遊的推行,將會直接使道路聯絡不勝負荷,這樣不是違反了政府一直以往推行的道路政策嗎?

五,此一時彼一時,政府講過「唔算數」

在上年的財政預算案,財爺曾說過要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百分之十五,希望是減少汽車在道路的數目,但是在宣佈後,則宣佈增加大陸汽車的數目。敢問政府,你這樣做是否「此一時彼一時,政府講過「唔算數」?加上現在你推自駕遊,明顯是違反民意,更突顯政府不仁不義!!

本人作為小市民,根在香港,希望香港能夠發展順利。但當政府推行的政策, 是不仁不義、淹沒公眾知情權、不合理的,一定要以身作則,發表意見,否則政 府則會強姦民意,以偏概全。最後,本人要求立即擱置自駕遊計劃,否則政府則 容易導致「車毀人亡」。

此致

全體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市民

心在香港的一名小市民謹啟 劉麒潤(Peter Lau Kee Yun)

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